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牟介刚出席现场会议，钱盘生、周伟、曲久辉、邵少敏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郭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少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提名新任总经理人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